



大会

Distr.: General
7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纽约

技术合作与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2
A. 一般方针	2
B. 具体活动	3
三. 信息传播	9
A. 网站	9
B. 图书馆	10
C. 出版物	11
D. 新闻稿	11
E. 一般查询	11
F. 在维也纳举办的情况通报讲座	11
四. 资源和供资	12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12
B. 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	12



一. 导言

1. 本说明载列了秘书处自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维也纳）提交上一份说明¹之日以来所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包括在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亚太区域中心）所涵盖的区域开展并非由亚太区域中心发起的活动。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在亚太区域发起和开展的活动列在另一份单独的文件中。²
2. 另有一份关于协调活动的文件³介绍国际组织目前开展的与协调统一国际贸易法有关的活动，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在协调这些活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二.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A. 一般方针

3. 秘书处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旨在推动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的通过和统一解释。这类活动包括向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考虑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或考虑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的国家提供咨询意见。
4. 技术合作与援助可能包括：执行情况通报任务及参与在区域和国家两级组织的各种研讨会和会议；协助各国评估其贸易法改革需要，具体方法包括审查既有法规；协助起草国内法以落实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协助多边和双边发展机构利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展开其法律改革活动和项目；就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使用问题向诸如行业协会、律师组织、商会和仲裁中心等国际组织及其他组织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举办培训活动，便利法官和法律从业人员执行和解释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基础上制定的法律。
5. 下文介绍在相关时期内秘书处开展的一些关键活动。据秘书处的经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尤其是解决争议和电子商务法规）通过率高的地区对技术援助的需求更大。应当指出，由于缺乏资源和受到时间限制，其中一些活动是专家们代表秘书处开展的。标有星号的活动由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供资。

推动贸易法基本文书获得普遍通过

6. 秘书处继续参与促进各国通过基本贸易法文书，即已经获得广泛通过且看来特别适宜获得普遍参加的那些条约。
7. 秘书处联合举办、参加或促成了下列活动，这些活动涉及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的若干领域：
 - (a) 国际专题讨论会“软性法律和国际贸易法”（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 (b)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会议“一带一路：连接、融合及协作”（2017 年 5 月

¹ 2017 年 4 月 18 日 [A/CN.9/905](#)。

² 2018 年 4 月 10 日 [A/CN.9/947](#)。

³ 2018 年 4 月 2 日 [A/CN.9/948](#)。

12 日，中国香港)；

(c) 远程参加了第二十届贸易和生产能力问题机构间小组全球会议（2017 年 11 月 17 日，维也纳）。

采取区域性做法的举措

8. 秘书处继续与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协作，并自 2017 年起被授予为期三年的经济委员会嘉宾身份。在报告期内，秘书处参加了经济委员会、加强经济和法律基础结构主席之友小组及投资专家组的会议，以及在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与加强经济和法律基础结构主席之友小组主持下举办的三期讲习班：

(a) 创业讲习班：根据国际最佳做法简化商业登记和注册（2017 年 8 月 24 日，越南胡志明市）；

(b) 利用现代技术解决争议和电子协议管理讲习班（尤其是网上解决争议）（2018 年 3 月 3 日至 4 日，莫尔兹比港）；

(c) 担保交易讲习班：动态业务增长最佳做法（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墨西哥城）。

9. 美国—亚太经合组织推动区域一体化技术援助项目、中国香港律政司和亚太经合组织秘书处的支持使秘书处得以参加上述亚太经合组织会议。

10. 秘书处还继续参加亚太经合组织关于执行合同和获得信贷的“营商便利度”项目，其目的在于加强亚太经合组织各经济体的立法和机构框架。在此方面，贸易法委员会参加了关于改善大韩民国获得信贷环境的营商便利度项目（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澳大利亚悉尼和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加拿大多伦多）；关于改善越南执行合同环境的营商便利度项目（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河内）；结项国际营商便利度大会（2017 年 11 月 22 日，首尔）。大韩民国政府的自愿捐款使秘书处得以参加营商便利度项目。

11. 预计秘书处将与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墨西哥、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继续密切合作执行第二个《亚太经合组织营商便利度行动计划》（2016 至 2018 年）。

12. 此外，秘书处继续作为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任命的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在“开放区域基金项目—法律改革”中所实施项目的合作伙伴。该项目名为“国际争议解决文书”，包括两个发挥支持作用的主要支柱。其中第一个支柱旨在确保东南欧作为一个区域更多地参与有关争议解决的国际讨论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例如贸易法委员第二和第三工作组的工作。第二个工作领域旨在推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的使用。

B. 具体活动

争议解决

13. 秘书处一直在推动争议解决领域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例如，《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附 2006 年通过的修正案）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⁵和《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⁶）包括举办了若干培训活动，并对各个法域正在进行的法律改革进程给予支持。秘书处还制定了软法文书和工具，提供关于适用和解释这些法规的信息（报告见于 [A/CN.9/906](#)）秘书处联合举办、参加或促成了若干活动，包括：

(a) 第二十四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2017 年 4 月 7 日至 10 日，维也纳）；

(b) 德国国际合作机构-贸易法委员会项目“东南欧国际仲裁标准应用”启动会议（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黑山布德瓦）；

(c) 与欧安组织举行的协调会议—提供关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所使用仲裁文书的信息（2017 年 5 月 16 日，维也纳）；

(d) “贸易法委员会和非洲”国际会议（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5 日，雅温得）；*

(e) 非洲商法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之前举行的第四十四届专家会议（2017 年 6 月 5 日至 8 日，科纳克里）；*

(f)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峰会（2017 年 6 月 21 日，维也纳）；

(g) 关于修订非洲商法统一组织仲裁统一法的会议（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7 日，科特迪瓦阿比让）；

(h) 国际商会加勒比会议、司法宣传方案以及牙买加国际仲裁中心的启动（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金斯敦）；

(i) 东方经济论坛：“俄罗斯远东仲裁作为该区域具有投资吸引力的一个因素”（2017 年 9 月 6 日至 7 日，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

(j) 厄瓜多尔国际商会仲裁日（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基多）；

(k) 国际仲裁讲习班（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 日，阿尔及尔）；

(l) 《纽约公约指南》介绍（2017 年 9 月 11 日，美国纽约和 2017 年 9 月 26 日，法国巴黎）；

(m) 国际仲裁讲习班（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第比利斯）；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附件一（仅含修订的条款）。

⁵ 大会第 57/18 号决议，附件（仅示范法）。

⁶ 大会第 69/116 号决议。

- (n) 冲突预防与解决国际研究所会议（2017年10月19日，华沙）；
- (o) 特许仲裁员协会年度会议：“加强非洲仲裁组成部分”（2017年11月2日至3日，尼日利亚拉各斯）；
- (p) 在区域合作理事会会议上的发言（2017年11月23日，维也纳）；
- (q) 第四届欧洲-地中海国际仲裁共同体会议（2017年11月19日，麦纳麦）；
- (r) 非诉讼争议解决方式冬季学校及之后的投资模拟辩论预赛（2017年11月20日至24日，都拉斯）；
- (s) 由美国商务部商法制定方案组织的区域司法讲习班（2017年12月6日至14日，突尼斯市和卡萨布兰卡）；
- (t) 与区域仲裁中心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五十周年庆祝大会（2017年12月9日至10日，开罗）；
- (u) 经济纠纷解决法国际研讨会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经济纠纷解决中心（2017年12月14日至15日，万象）；
- (v) 芬兰仲裁院组织的芬兰仲裁法可能进行的改革研讨会（2018年1月25日，赫尔辛基）；
- (w) 维也纳仲裁日（2018年1月26日，维也纳）；
- (x) 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未签署国举行的情况通报会（2018年2月5日至9日，美国纽约）；
- (y) 德国国际合作机构投资圆桌会议（2018年2月13日至16日，地拉那）；
- (z) 参加模拟辩论预赛及仲裁员培训（2018年2月21日至23日，麦纳麦）；
- (aa) 法兰克福投资模拟辩论赛，包括圆桌会议“避免战争—仲裁和解决国际争议的其他方法”（2018年3月16日，德国法兰克福）；
- (bb) 贸易法委员会—卢布尔雅那联合仲裁中心会议（2018年3月20日，卢布尔雅那）；
- (cc) 第二十五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2018年3月23日至29日，维也纳）；
- (dd)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国际会议（2018年4月5日至6日，西班牙塞维利亚）。

机构支持

14. 向若干活动提供了机构支持，包括与日本名古屋大学（东京办事处）、欧洲企业理事会和欧盟特派团联合组织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及日本：展望研讨会”（2017年9月8日，东京）。

审查颁布立法与协助立法起草

15. 秘书处对包括澳大利亚（首都地区）、厄瓜多尔、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尼日利亚、卢旺达、南非、乌干达在内的若干法域的仲裁和（或）调解立法进行了审查或提出了评论意见。

讲座

16. 为克雷姆斯多瑙河大学做了关于争端解决的讲座（2017 年 5 月 30 日，奥地利克雷姆斯）。

电子商务

17. 秘书处继续推动各国通过、使用和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法规（《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⁷《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⁸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⁹），包括同其他组织合作，并强调采取区域性方法。在此框架内，秘书处与立法者和决策者进行了互动，包括就立法草案发表了评论意见。活动包括：

(a) 就跨境承认电子签名和身份管理方面现有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以及第四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做专题介绍。与联合国电子商务中心（欧洲电子签名论坛）的工作协调（2017 年 3 月 29 日，瑞士日内瓦）；

(b) 远程参加第四届国际贸易统一法大会（2017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圣何塞）；

(c) 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2017 年论坛上就身份管理和电子签名做专题介绍（2017 年 6 月 12 日，日内瓦）；

(d) 识别与数字化转型国际研讨会（2017 年 8 月 1 日至 4 日，利马）；*

(e) 世界文化组织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二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13 日，布鲁塞尔）；

(f) “供应链金融与不断变化的国际贸易格局”会议（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瑞典哥德堡）；

(g) 世界电子贸易平台第四届峰会（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中国杭州）；

(h) 联合国欧经会道路运输工作队（SC.1）特别会议（2018 年 4 月 3 日至 4 日，日内瓦）；

18. 在亚太区域中心涵盖的区域开展了若干相关活动：

(a)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新兴技术的影响”能力建设讲习班（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曼谷）；

(b)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四次会议（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曼谷）。

审查颁布立法与协助立法起草

19. 秘书处在巴林通过电子商务法规的立法进程中与利益攸关方进行了讨论

⁷ 大会第 60/21 号决议，附件。

⁸ 大会第 56/80 号决议，附件（仅示范法）。

⁹ 大会第 51/162 号决议，附件（仅示范法）。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19 日，麦纳麦）。秘书处审查了包括斯里兰卡和海地在内的若干法域的电子商务立法，并提出了评论意见。

讲座

20. 为国贸中心-劳工组织国际贸易法法学硕士做了电子商务讲座（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意大利都灵）。

破产

21. 秘书处推动使用和通过破产法规（《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¹⁰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¹¹），向政府官员、立法者、法官、学者和从业人员宣传这些法规，从而推动其实施工作，并与各法域的立法者和决策者协商，以便审查颁布立法和协助立法起草。信息传播的相关活动包括：

- (a) 新的公司破产制度会议（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新德里）；
- (b) 第七届圣彼得堡国际法律论坛（5 月 17 日至 19 日，圣彼得堡）；*
- (c) 国际破产协会第十七届年会（III）（2017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伦敦）；
- (d) 欧洲法律研究院年会（2017 年 9 月 6 日，维也纳）；
- (e) 第八届非洲破产改革圆桌会议（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路易港）。*

讲座

22. 秘书处在欧洲法律学院欧盟破产法会议上就贸易法委员会的担保交易和破产法发展做了讲座（2017 年 6 月 8 日至 9 日，德国特里尔）。

采购和基础设施开发

23. 秘书处继续与积极参与公共采购改革的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以支持使用《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 年）（《采购示范法》）¹²及其所附《颁布指南》（2012 年）¹³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法规。¹⁴

24. 这类合作的目的是，确保进行改革的政府和组织知悉这些法规的条款和所依据的政策考虑因素，包括涉及区域要求和具体情况的条款和考虑因素，以促进透彻了解和适当使用这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¹⁵秘书处对于这方面的合作采取区域性方法，与多边开发银行和区域组织合作，讨论公共采购在可持续发展、贸易便利

¹⁰ 大会第 52/158 号决议，附件。

¹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10。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附件一。

¹³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html。

¹⁴ 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附《立法建议》）及其《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html。

¹⁵ 见 A/CN.9/575 号文件第 52 和 67 段，A/CN.9/615 号文件第 14 段，以及 A/66/17 号文件第 186 至 189 段。

化、优良治理和避免腐败方面所起的作用，并使政府支出实现资金效益。

25. 在直至 2018 年 4 月的一年中，秘书处作为发言者/演讲者参加的主要活动和国际活动包括：

- (a) 关于“公共采购和服务交付”的第五届南亚区域公共采购网络年度会议（2018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新德里）；
- (b) 第三期公共采购职业化讲习班（2017 年 4 月 28 日，萨格勒布）；
- (c) 第十三届关于“遏制公共采购腐败”的采购、廉正、管理和开放论坛（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基辅）；
- (d) 国际会议：“乌克兰基础设施现代化：私营企业参与的新机遇”（远程参加）（2017 年 5 月 27 日，基辅）；*
- (e) 公共采购：第八年全球变革会议（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诺丁汉）；
- (f) 关于暂停和中止资格的专题讨论会（2017 年 9 月 14 日，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 (g) 第七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2017 年 11 月 8 日，维也纳）；
- (h) 关于促进贸易、良好治理和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政府采购协定》研讨会（2017 年 11 月 20 日，瑞士日内瓦）；
- (i) “通过政府做法和措施预防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讲习班（2017 年 11 月 23 日，瑞士日内瓦）；
- (j) 促成“公共采购与人权：国家作为买方所面临的机会、风险和困境”，格林威治大学/奥尔加马丁·奥尔特加和克莱尔·梅斯文·奥布莱恩，2019 年（2018 年 4 月 5 日至 7 日，伦敦）。

审查颁布立法与协助立法起草

26. 秘书处在执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倡议背景下，就起草新公共采购法向阿塞拜疆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讲座

27. 秘书处作为演讲者参加了：

- (a) 第 11 和 12 批国贸中心-劳工组织公共采购促进可持续发展硕士讲座（2017 年 5 月 30 日和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7 日，意大利都灵）；
- (b) 在国际反腐败学院举行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以及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贸易法委员会《加强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公共采购条例倡议》的讲座（2017 年 10 月 3 日，奥地利拉克森堡）；
- (c) 在国际反腐败学院举行的“公共采购—国际视角”讲座（2017 年 11 月 17 日，奥地利拉克森堡）；

(d) 在国际反腐败学院举行的公共采购讲习班期间向科索沃政府高官和开发署做专题介绍（2017 年 12 月 11 日，奥地利拉克森堡）。

货物销售

28. 秘书处继续促进《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销售公约》）¹⁶经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公约》（1974 年，纽约）获得更广泛的通过、使用和统一解释。¹⁷

29.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秘书处远程参加了危地马拉国会经济委员会关于《销售公约》的听证会活动（2017 年 6 月 28 日，危地马拉市）

担保权益

30. 贸易法委员会编制了若干担保权益领域的补充法规：《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年）、¹⁸《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2007 年）¹⁹及其《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实施指南》（2013 年）²⁰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2016 年）。²¹

31. 秘书处正继续与世界银行合作支持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益法规进行的法律改革。

运输法

32. 秘书处参加了关键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讨论批准《鹿特丹规则》的好处（2017 年 11 月 27 日，新加坡）。

三. 信息传播

33. 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若干出版物和文件是其各项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关键资源，在传播关于其工作和法规的信息方面更是如此。

A. 网站

34.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在此可以查阅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全文和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材料，例如出版物、条约状况资料、新闻稿、活动和消息。按照关于文件分发的组织政策，已公布的正式文件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的链接加以提供。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11 卷，第 26121 号。

¹⁸ 大会第 56/81 号决议，附件。

¹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2。

²⁰ 大会第 68/108 号决议。

²¹ 大会第 71/136 号决议；《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三章，A 节。

35. 2017 年，网站独一访客人数超过 1,000,000，比 2016 年（800,000 独一访客）有所增加。在所有访客中，约 63% 的访客访问的是英文网页，37% 的访客访问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网页。就此应当指出，尽管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是以所有语言介绍国际贸易法的最重要电子信息来源中的一个，但它却是以某些正式语文介绍此专题的少数可用信息来源之一。

36. 网站内容在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活动框架内不断更新和扩充，因而不会给秘书处增加任何费用。大会欢迎“委员会不断努力依照适用准则维护和改善其网站，包括开发新的社交媒体功能”。²²在这方面，2015 年 9 月，开设了一个贸易法委员会普通“领英”账户，目前有 3,600 多个关注者，比去年 1,900 个关注者的人数有所增加。这一账户补充了 2014 年开设的汤博乐（Tumblr）轻博客（“贸易法委员会新情况”）。这两项应用均可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访问。

B. 图书馆

37.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自 1979 年建成以来，一直在满足秘书处工作人员和贸易法委员会召集的政府间会议与会者的研究需求。还为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全球联合国工作人员、维也纳其他国际组织工作人员、外部研究人员和法学学者提供研究援助。2017 年，图书馆工作人员对来自超过 45 个国家的约 480 项查询请求做出了回应。除与会者、工作人员和实习生以外，图书馆访客还包括超过 24 个国家的研究人员。

38.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所藏文献主要侧重于国际贸易法，现有专著 12,000 多部，现行期刊 100 种，还有包括贸易法委员会以外的联合国文件、其他国际组织的文件和电子资源在内的法律和一般参考资料（仅限于内部使用）。特别注重扩充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版本的文献收藏。尽管电子资源的使用增加了，但许多国家的贸易法资源仍然只有印刷品，而且印刷品的发行量仍然稳定。

39.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与维也纳其他联合国图书馆共同维持一个联机公共检索目录（联机目录）。联机目录可经由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的图书馆网页查阅。²³

40.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工作人员每年都为委员会编制“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的近期著述书目”。该书目列有按主题分类的以各种语文所著书籍、文章和论文的参考文献。²⁴书目中的各条记录都输进联机目录，图书馆藏保存了所有被引用材料的全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书目栏载有自最新年度书目之日起的每月更新。

41. 图书馆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制作了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著述的合并书目。²⁵合并书目旨在汇编自 1968 年以来向委员会提交的所有著述报告的编目。目前含有 9,970 多条编目，转载了文件的英文版和原文版，并尽可能进行核实和标准化处理。

²² 大会第 70/115 号决议。

²³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publications/publications.html。

²⁴ 欲了解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请见 A/CN.9/949。

²⁵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publications/publications.html。

C. 出版物

42. 除正式文件外，贸易法委员会传统上还有两个系列的出版物，即委员会编写的所有文书的文本和《贸易法委员会年鉴》。定期提供出版物，以支持秘书处开展的以及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其他组织所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并配合各国法律改革工作。

43. 2017年出版了以下著述：《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²⁶《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2017年）、²⁷《推动国际贸易法现代化，支持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会议记录》（2017年7月4日至6日，维也纳）（第4卷：会上提交的文件），²⁸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²⁹提交了2014年贸易法委员会《年鉴》供2017年出版，2015年《年鉴》将在2018年4月内提交。

44. 鉴于预算情况和环境关切，秘书处继续努力使用电子媒介作为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主要方法。因此，所有出版物的印数均已减少，2013年贸易法委员会《年鉴》仅以电子形式出版（光盘和电子书）。

D. 新闻稿

45. 当发生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条约行动时，或收到有关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或其他相关法规的信息时，定期发布新闻稿。还对贸易法委员会尤为重要且有直接关系的信息发布新闻稿。这些新闻稿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给相关各方，并且张贴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以及维也纳联合国新闻处（新闻处）的网站上，在适用情况下，还张贴在纽约新闻部新闻和媒体司的网站上。

46. 为了使所收到的有关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资料更为准确且更加及时（因为此类通过行为无需正式告知联合国秘书处），以及为了便利有关信息的传播，委员会不妨请会员国在颁布立法实施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时向秘书处通报。

E. 一般查询

47. 目前，秘书处每年处理近2,000件一般查询，除其他事项外，涉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工作文件、委员会文件及相关事项的技术环节和提供情况。这些查询正日益通过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得到解答。

F. 在维也纳举办的情况通报讲座

48. 秘书处根据请求，为来访的大学生、学者、律师协会成员和包括法官在内的政府官员举办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情况的内部讲座。自上一期报告以来，秘书处共为来自奥地利、法国、德国、匈牙利、荷兰、波兰、土耳其和联合王国诸国的来访者举办了14次讲座。

²⁶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publications/publications.html。

²⁷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publications/publications.html。

²⁸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publications/publications.html。

²⁹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publications/publications.html。

四. 资源和供资

49. 多数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费用不包括在经常预算内。因此，秘书处能否实施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的技术合作与援助部分，将取决于可否获得预算外供资。

50. 秘书处探究了各种办法来增加技术援助活动的资源，包括通过实物捐助。尤其是，若干特派任务由组织方全额或部分供资。如果能更经常性地把贸易法改革活动纳入范围更广的国际发展援助方案的主流，将有更多的潜在供资来源可供利用。在此方面，委员会不妨就今后可能采取的步骤提供指导。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51.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支助为发展中国家法律界成员提供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资助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人员或其他专家参加研讨会，在会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以供审查和酌情予以通过；资助法律改革评估实况调查组，以审查现行国内立法并评价各国在商业领域的法律改革需求。

52. 2017 年，公布的预算为 100,005.00 美元，总支出为 50,036.14 美元。在此期间，大韩民国政府提供了 23,211.77 美元的捐款，用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加亚太经合组织的营商便利度项目（见第 11 段）。

53. 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纽约）上，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捐款，如有可能，采取多年期捐款形式，或作为专门用途捐款，以方便规划工作，并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出的越来越多的培训和技术立法援助请求（[A/71/17](#)，第 249-251 段）。也已对潜在捐助方进行了个别接触。

54. 委员会不妨注意，尽管秘书处努力争取新的捐款，但信托基金可用资金仅够用于今后开展的极少数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正不断努力以最低成本组织所请求开展的活动，并尽可能采取联合供资或分摊费用的做法。然而，一旦现有资金耗尽，对涉及旅费开支或其他费用的技术合作与援助请求，将不得不加以回绝，除非信托基金得到新的捐款或找到其他替代资金来源。

55. 委员会不妨再次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单位、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如有可能，采取多年期捐款形式，以方便规划工作，并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对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需求，拟订更具可持续性的技术援助方案。委员会还不妨请会员国协助秘书处确定本国政府内的供资来源。

B. 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

56. 委员会不妨回顾，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2](#) 号决议，曾请秘书长建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便向贸易法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由此建立的信托基金可接受来自各国、政府间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自愿财政捐款。

57. 在同一报告期内，信托基金可用资源用于为洪都拉斯一位代表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十届会议（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提供便利。由于资源有限，仅可以提供部分援助。

58. 欧洲联盟与瑞士发展和合作署已提供了资源，用于为发展中国家参加贸易法委员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工作提供财政支持，已用于便利萨尔瓦多和斯里兰卡代表参加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因为联合国与欧盟之间的协议也涵盖对目前不是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国家的差旅供资。

59. 为确保所有会员国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各届会议，委员会不妨再次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各组织、各机构和个人向为了向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而建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60. 据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1 号决议决定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旅费援助信托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审议的基金和方案名单中。
